

关于尉氏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尉氏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杨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汇总县本级和乡镇决算，2024 年全县财力总收入 529037 万元，下降 2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73 万元，下降 29.4%；税收返还收入 87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540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5476 万元；省专项拨款及专项补助收入 159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70 万元；调入资金 58585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6875 万元。财力总支出 529037 万元，下降 2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9108 万元，下降 24.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2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2 万元；上解支出 38769 万元；结转下年项目资金 3877 万元；调出资金 549 万元。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5047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3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25 万

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800 万元。全县基金总支出 3504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916 万元，年终结余 108132 万元。

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情况是：

2024 年县本级财力总收入 453235 万元，下降 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增长 28.3%；乡镇上解收入 26492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87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31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5476 万元；上级追加专项补助收入 159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500 万元；调入资金 58585 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68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70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财力总支出 453235 万元，下降 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713 万元，下降 7.3%；上解支出 726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0252 万元；调出资金 5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2 万元；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3877 万元。

根据财政体制算账，当年收支平衡。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4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3%，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561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2%，下降 7.5%。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完成 5618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6%，下降 7.5%；财政部门完成 312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4.0%，增长 21.1%。

3.全县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56185 万元，下降 7.5%。其中，增值税完成 35001 万元，下降 0.5%，减收 184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4264 万元，增长 16.6%，增收 606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696 万元，下降 2.8%，减收 20 万元；城建税完成 2181 万元，增长 18.3%，增收 338 万元；房产税完成 1215 万元，下降 6%，减收 77 万元；印花税完成 2388 万元，增长 141.2%，增收 139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365 万元，增长 33.4%，增收 592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664 万元，下降 23.7%，减收 516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8 万元，下降 69%，减收 2350 万元；契税完成 2965 万元，下降 57.2%，减收 3965 万元。

4.全县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31280 万元，增长 21.1%。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475 万元，增长 21.4%；罚没收入完成 3187 万元，下降 10.7%；专项收入完成 19771 万元，增长 26.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99 万元，下降 10.1%。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0046 万元，增长 7.6%。

财政支出优先保证工资发放、机关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力保障“三保”，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9234 万元，下降 3.8%；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6660 万元，下降 2.4%；教育支出完成 44693 万元，增长 22.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384 万元，增长 24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9180 万元，下降 4.1%；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5371 万元，增长 19.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685 万元，增长 142.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26808 万元，下降 24.4%；农林水事务完成 33528 万元，增长 33.2%。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3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9%，增长 10.3%。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706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6.0%，下降 5.1%。财政部门收入完成 312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4.0%，增长 21.1%。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04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9.7%，增长 6.4%。

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融入航空港、建

设新尉氏”这一总目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巩固提升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态势。

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坚持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持续加强财源税源建设，大力培育涵养税源，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加强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有力、有序把握组织收入的节奏和力度，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升”。

二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支持全县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支出，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及时预警“三保”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三是抓好财政监督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总的来看，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收支情况逐月回暖，财政改革发展情况稳中向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

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保“三保”压力依然较大。二是经济结构不够优化，传统支柱产业税源供给不足，新的主导产业规模效应仍未形成，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三是政府债务化解任务重，专项债券后续发行困难；四是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为全面完成 2025 年财税目标任务，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纾困，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强财源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税源管控上下联动，全面推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提高收入质量；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分析研判财政税收状况，加强财税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扩大税收征管的税基，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

（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始终将保“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过更紧的“紧日子”，在保“三保”的基础上，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全县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

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机制，支持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抓好预算执行管理。

（四）更大力度开展财会监督。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继续推行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强化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切实维护好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确立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尉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